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7月14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要求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，以每股人民币 4.78 元的价格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21 日